

##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晟强(辽宁)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毕燕峰:本院受理原告李吉玲诉被告晟强(辽宁)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毕燕峰、李婷婷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及(2025)辽0105民初15474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辽0105民初154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:00(假日顺延)在本院401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